

附件一：

实名制 a 政策法规单位用户确认书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电话“黑卡”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保〔2014〕570号）文件精神，请承诺遵守如下实名制规范：

1. 单位证件入网时认真核对证件信息并提供完整入网材料。业务订购时索取号码、并根据所选产品提供使用人或责任人对应信息，确保人号对应，响应国家工信部实名制规范要求。

(1) 所有以单位名义入网的用于设备使用的 APN 上网卡必须明确使用责任人。请承诺遵守如下使用规范：

- A. 本上网卡仅限设备使用，不可人为操作使用；
- B. 本上网卡仅限行业应用专网使用，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转接公网；
- C. 所持有上网卡仅限自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售。

(2) 其他产品遵守公司录入使用人的规定，必须严格做好人号对应，并提供单位签字盖章的入网登记表。

2. 个人证件入网时要求客户提供身份证原件，并使用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办理入网。

若违反以上规范，我公司有权停止违规卡通信业务。

如您确认遵守以上规范，请签署本确认书并加盖公章。

感谢您的配合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

客户责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使用单位：_____

（注：实名制政策法规单位用户确认书基本必备内容如上文，若业务单元有其他需求要求需与客户着重说明的，可根据具体需求增加内容）